

苗栗縣苑裡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管理臨時攤販，維持市區交通安全、市容觀瞻與公共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大同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之攤販區。
-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本所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
- 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 一、大同路集中攤販區（為公路至建國路間）兩側擺設攤位，面積長5台尺×寬4台尺為一攤位。
 - 二、大同路臨時攤販區（建國路至世界路間）擺設攤位，面積長5台尺×寬4台尺為一攤位，限本鎮籍農民自產自銷者使用。
- 第五條 大同路臨時攤販區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其營業項目：含玩具、衣飾、禽畜魚蝦、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
-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以已登記之攤販抽籤分配。
- 第七條 攤販業者分配攤位後除月繳清潔使用費外，三個月內未擺攤營業時，本所得逕行註銷攤位使用權，改由其他攤販登記使用；或受委託管理單位另訂有管理辦法（要點）者依其規定執行。
- 第八條 大同路集中攤販區及臨時攤販區均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
- 第九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應收取清潔使用費標準：由受委託管理單位自行訂定收費辦法（要點），報本所核備後實施。
- 第十條 本所得將大同路臨時攤販區委由民間團體或其他私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繳付本所設備費納入公庫規費收入帳戶；其繳納費用由本所另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
- 第十一條 臨時攤販區，得委由本鎮大同路集中攤販市場自治委員會或其他公益社團收取費用並管理，其繳納費用，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
- 第十二條 攤販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在指定區（段）及時間內營業。
 - （二）、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三）、活動攤架不得固著於地面，每天休業時應將攤架遷離現址。
 - （四）、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整潔。

- (五)、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並隨時保持乾淨。
- (六)、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 (七)、許可證應於營業時間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
- (八)、固定攤販攤位內不得作住家之用。
- (九)、不得有妨害衛生、交通、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規之行為。

第十三條 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攤販許可證。

- (一)、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二)、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
- (三)、無故停止營業逾三個月以上者。
- (四)、將攤位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
- (五)、本人、配偶獲配市場攤位者。
- (六)、經政府輔導轉業者。
- (七)、戶籍遷離原發許可證之省轄市或鄉（鎮、市）者。
- (八)、積欠營業稅、場地使用管理費或清潔服務費達三個月者。攤販有前

項第

三款至六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證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